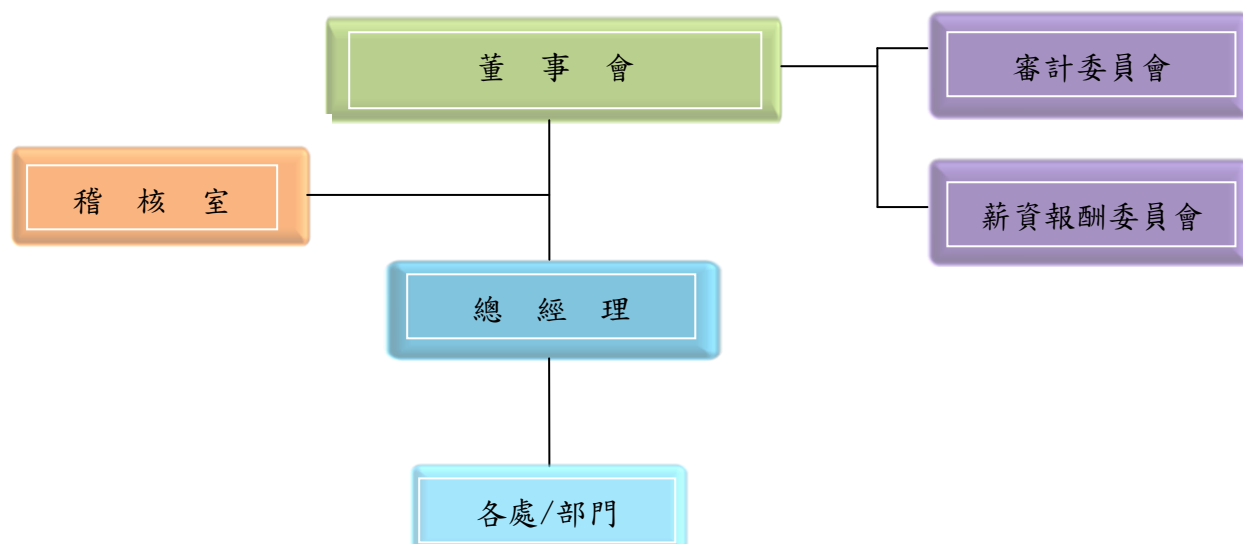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架構與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公司治理架構〉



審計委員會

(功能)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組成)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職責範圍)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會議召開及召集〉

審計委員會

- 一、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06** 月 **14** 日至 **110** 年 **06** 月 **13** 日，截至 **109** 年 **3** 月 **26** 日，已開會 **10**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旭男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羅學禹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唐達興	10	0	100.00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06 月 14 日至 110 年 06 月 13 日，截至 109 年 3 月 26 日止，已開會 4 次(A)，

職稱	姓名	符合之資格條件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旭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4	0	100.00	
獨立董事	羅學禹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4	0	100.00	
獨立董事	唐達興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4	0	100.00	

亦可連結以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股票代號 5484)。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3_1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一、隸屬部門：董事會

二、人員配置情形：內部稽核主管1人。

三、工作職掌：

1. 關於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擬定與修正事項。
2. 關於公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之擬訂事項。
3. 關於業務管理各項作業之稽核事項。
4. 關於採購及物料管理作業之稽核事項。
5. 關於財務管理各項作業之稽核事項。
6. 關於人事管理各項作業之稽核事項。
7. 關於固定資產管理作業之稽核事項。
8. 關於行政管理各項作業之稽核事項。
9. 關於長、短期投資管理之稽核事項。
10. 關於稽核報告撰擬陳報與送請查閱事項。
11. 關於各項業務稽核應行興革建議事項。
12. 關於稽核執行情形之陳報主管機關事項。
13. 其他各項有關稽核業務處理及交辦事項。

四、執行運作情形：

1. 內部稽核人員針對公司內部控制九大循環及上級交辦事項進行例行性或專案性查核，確保內控制度確實執行
2. 內部稽核人員將其稽核發現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呈送相關主管及監察人並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
3. 內部稽核人員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
4.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報告。